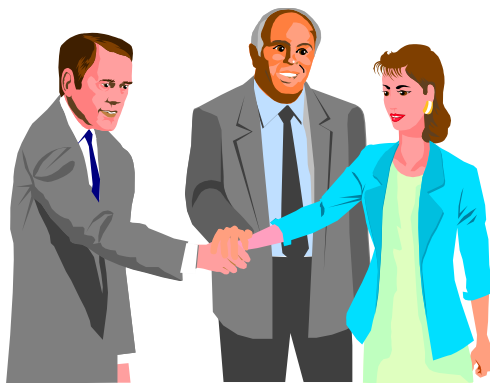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装备器
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G2026-0007



招标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单位：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备案表

本编制人承诺：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招标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陆柳柳

日期：2026年7月22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葛磊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2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装备器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G2026-0007
- 2、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装备器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类型：货物
- 5、所属行业：工业
- 6、预算金额：130.00 万元。
- 7、最高限价：130.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8、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请仔细研究。
-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1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3) 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按照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格式按照第七章）；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9:30 分。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招标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4 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人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

3.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招标人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均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致电“苏采云”客服 0519-86722801。

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敬请及时关注。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 “苏采云”系统使用相关提醒

6.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6.2 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时间限定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延时造成的本地网络计时不一致风险，提前完成解密动作）。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源、浏览器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

件环境，解密锁用错或其他物理故障、操作熟练程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相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格式。

七、对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达大厦 1905 室

联 系 方 式：江海消防队 0513-69953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座12楼）

联 系 方 式：19812255667

电子邮箱：runtong20210163@163.com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1. 招标文件 2.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招标人和招标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文本

(4) 采购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16. 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6.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中标价的 10%。

2、中标单位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无任何附加条件见索即付的保函、现金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单位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5、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a.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b. 中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招标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单位另外补齐。

6、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 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八、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为：人民币 5000 元，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自本项目合同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支付该款项。专家评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一批消防器材,保障社区消防安全。采购标的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性能稳定可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三、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下:

核心产品: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8L)

序号	器材名称	基本描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8L)	1、结构组成:气瓶总成、减压器总成、供气阀总成、面罩总成、背架。 2、主要应用场景:用于消防员灭火救援作业中呼吸防护,可防止吸入有害气体、烟雾及污染物,并适用于缺氧环境下的作业。	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需符合 XF (GA) 124-201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背具、压力平视装置等配件。 5. 呼吸器的结构应简单紧凑,可在无人帮助的情况下自行佩戴和使用,在狭小的通道通行时呼吸器不应被攀挂。 6. 压力表在气瓶瓶阀打开后应显示气瓶压力,其安装位置应方便佩戴者观察到压力值。 7.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应采用 LED 显示方式,当气瓶压力在(30~10)MPa 时,绿灯常亮;当气	15

		瓶压力在(10~6)MPa 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6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亮;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黄灯一直闪亮。当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配对时,蓝灯一直闪亮;当配对成功后,蓝灯应熄灭。 8.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防爆性能应符合 GB/T3836. 1-2021、GB/T3836. 4-2021 的规定要求,不低于 ExiaIICT4 Gb 等级,并提供国家级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9. 背具续燃时间$\leq 5s$。 10. 背具带续燃时间$\leq 5s$。 11. 气瓶压力 30MPa 时,佩戴质量$\leq 11.5kg$。 12. 动态呼吸阻力,在(30~2)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吸气阻力$\leq 300Pa$;呼气阻力$\leq 650Pa$。 13. 在耐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呼气阻力$\leq 640Pa$。 14. 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呼气阻力$\leq 580Pa$。 15. 在耐辐射热性能试验过程中,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吸气阻力$\leq 200Pa$。呼气阻力$\leq 720Pa$。 16. 静态压力$\leq 350Pa$。 17. 警报器性能:气动警报器平均耗气量$\leq 4.8L/min$。 18. 全面罩视野开阔,头带或头罩应根据佩戴者头部的需要自由调整,密合框应与佩戴者面部密合良好,无明显压痛感。视窗不应产生视觉变形现象。 19. 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geq 75\%$,双目视野保留率$\geq 60\%$,下方视野$\geq 35^\circ$,镜片透光率$\geq 90\%$,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leq 1\%$。 20. 减压器输出压力应在 0.50MPa~0.90MPa 范围内。 21. 安全阀,关闭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 1MPa。 22. 气瓶容量$\geq 6.8L$。 23. 气瓶瓶阀的开启方向为逆时针,气瓶瓶阀在开启后应保证不会被无意关闭,如气瓶瓶阀	
--	--	--	--

			开启后不可锁定，那么开启手轮应至少旋转两周才能达到关闭状态。安全膜片爆破压力(MPa)应在 37~45。螺纹长度：≥18mm。	
2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1、结构组成：全套服装由隔热头套、上衣、背带裤、手套、鞋套等组成。 2、主要应用场景：隔热服是消防队员扑救辐射热较强的石油火灾和气体火灾以及冶炼、玻璃、搪瓷、水泥、化工、热电等行业高温作业时的防护服，具有防辐射、热效果好、质地柔软、重量轻、牢度强以及防水等特点。	3、符合 XF (GA) 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外层性能： 4.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径向 0，纬向 0；损毁长度(mm)：径向≤49，纬向≤47；熔融、滴落：无 4.2 断裂强力 (N)：径向≥1100，纬向≥790 4.3 撕破强力 (N)：径向≥116，纬向≥105 4.4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经向：≤1、纬向：≤2，且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4.5 耐静水压性能 (kPa)：>20.0 4.6 阻燃性能：隔热层续燃时间(s)：经向：0，纬向：0 损毁长度(mm)：经向：≤62，纬向：≤62 熔融、滴落：无 4.7 热稳定性能：隔热层洗后尺寸变化率(%)：经向：≤3，纬向：≤3 5、舒适层： 5.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经向：0，纬向：0 损毁长度(mm)：经向：≤89，纬向：≤89 熔融、滴落：无 5.2 断裂强力 (N)：经向：≥440，纬向≥330 6、隔热头罩性能： 6.1 耐高温性能：经 180℃高温 5min 后，隔热头罩无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 6.2 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上视野≥7°，下视野≥45° 6.3 视窗透光率：试样为无色透明视窗透光率：≥87% 7、隔热手套性能：隔热手套灵巧性能试验条件下拾起最小测试棒的直径为不小于 8.0mm。性能等级为：3 级 8、硬质附件耐高温性能：硬质附件经 260℃高温 5min 后，硬质附件能保持其原有的功能。 9、缝纫线耐高温性能：缝纫线经 260℃高温 5min 后，无熔融、炭化和滴落现象。 10、整体性能： 10.1 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 TPP≥28.4。 10.2 接缝断裂强力 (N)：≥760。	30

			10.3 针距密度：明暗线：9，包缝线：7。 11、质量(g)：≤5760。 12、隔热上衣和隔热裤面料之间的重叠部分不小于 200mm。 13、与呼吸保护装具配套使用，背部设有背囊，背囊至少能够容纳 6.8L 空气呼吸器气瓶。 14、可配消防头盔使用。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1、结构组成：连体式结构，连帽带松紧带，密封缝线，且保证完全覆盖使用者。由化学防护头罩、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手套构成，与外置式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颜色为红色。 2、主要应用场景：消防员在处置挥发性固态、液态化学品事件中，穿着的化学防护服。保护穿着者的头部、躯干、手臂和腿等部位免受化学品的侵害。	3、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整体要求：整体抗水渗漏性：20min 后无渗漏现象。贴条的粘附强度≥0.78kN/m。 5、阻燃性能：经纬向有焰燃烧时间≤10s，经纬向无焰燃烧时间≤10s，经纬向损毁长度≤10cm。 6、拉伸强度：经纬向拉伸强度≥9kN/m。 7、撕裂强力：经纬向撕裂强力≥30N。 8、耐热老化性能：不粘、不脆。 9、接缝强力：经纬向接缝强力≥200N。 10、耐寒性能：无裂纹。 11、耐热老化性能：不粘、不脆。 12、耐寒性能：无裂纹。 13、耐穿刺力≥22N。 14、灵巧性能≥1 级。 化学防护靴的要求： 15、耐热老化性能：不粘、不脆。 16、耐寒性能：无裂纹。 17、鞋底抗穿刺力≥900N。 18、抗切割性能：不应被割穿。 19、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露电流<3mA。 20、防滑性能：始滑角不得小于 15°。 21、防砸性能：静压力试验和冲击试验后间隙高度≥15mm。 22、重量≤5kg。 23、外观质量：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露布、死褶现象。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 24、经洗消可重复有限次使用。 25、每套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30

4	一级 化学 防护 服	1、结构组成：由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呼吸器背囊、防护靴、防护手套、排气阀、内置通风系统、等部分组成。 2、主要应用场景：消防员处置气态化学品事件中，穿着的化学防护服。	3、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整体气密性/Pa：≤260；超压排气阀：气密性/s：≥15；通气阻力/Pa：80-105；通风系统分配阀：定量供气量 L/min:5±1。 5、面料应为改性 PVC 双面涂覆织物面料材质，面料接缝胶条应为同等材质，颜色应为黄色。 6、大视窗的连体头罩要求 6.1 防（除）雾措施：应有防（除）雾措施。 7、防化手套必须为双层结构，外层应为丁基橡胶，内层应为复合膜。 8、防化手套耐刺穿力：≥23N。 9 化学防护靴应为橡胶材质靴底抗刺穿力/N:≥1150；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V:≥5000；泄漏电流/mA:≤0.8 防滑性能/° :≥15° ；防砸性能/mm：静压力试验后间隙高度:≥15、冲击试验后间隙高度:≥15。 10、面料阻燃性能：经纬向有焰燃烧时间≤5.7s，经纬向无焰燃烧时间≤1s，经纬向损毁长度≤9cm； 11、防化服结构组成：全密封连体式结构，由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呼吸器背囊、防护靴、防护手套、排气阀、分配阀等部分组成，可与空气呼吸器等设备配合使用，一体背囊式设计。 12、可配消防头盔使用。安装外接气源系统接口，可与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移动供气源配套使用。靴子有防扎鞋底及安全头，密封性好，使用者可随意蹲下站起。	10
---	---------------------	--	--	----

5	救生抛投器	1、结构组成：基本发射组件一套、气瓶一个、底座一个、陆用弹体2个、水用弹体2个、训练弹一个、冲绳器一个、救援弹发射导管一根、训练弹发射导管一根、绳包3个、装绳器、CO2气瓶5个、触发剂5个、水用保护套2套、常用密封圈一套、高尔夫球包式包装2个。 2、主要应用场景：用于救助山地、河流等险要地带被困人员使用。	3、符合国家 GB/T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外观要求：抛投器的表面应光滑无毛刺，各部件无破损。 5、结构要求： 5.1 抛投器应配备压力表，且压力表的量程应能满足工作要求，准确度不得低于 1.6 级。 5.2 抛投器应设有发射保险装置，保险装置的解脱动作应区别于抛投器的开启动作。 6、抛射距离(m)：陆用≥ 200、水用≥ 100； 7、抛射偏差角$\leq 5^\circ$ 8、金属件耐腐蚀性能：金属件经耐腐蚀性能试验后，不应有明显的腐蚀，且试验后仍应能满足抛射性能的要求。 9、可靠性：经可靠性能试验后，各部件不得出现脱落和破损。 10、密封性能：在密封性能试验过程中，抛投器各受压部件不得有泄漏。 11、安全阀：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应为额定工作压力的 1.1 倍，误差不得超过$\pm 0.5\text{MPa}$。 12、耐压性能：耐压性能试验后，抛投器各受压部件不得有渗漏、变形。 13、抛投气瓶： 13.1 抛投气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定。 13.2 抛投气瓶上应有充装气体名称或化学分子式、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瓶体设计壁厚、单位代码和制造年月、监督检验标记、气瓶制造单位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 14、抛绳长度：抛绳、水用抛绳的长度不低于额定抛投距离的 1.15 倍。 15、破断强度(kn)：按 XF494-2023 中 72 规定的破断强度试验，陆用抛绳的断裂强度不得小于 2kN、水用抛绳的断裂强度不得小于 6kN。 16、水用抛绳悬浮性能：在水面悬浮试验后，应能浮于水面。 17、标志：救生抛投器的明显位置应有以下标志：a) 产品名称及商标；b) 规格型号；c) 制造日期；d) 出厂编号；e) 额定压力；f) 额定抛射距离；g) 气瓶容积；h) 制造厂名称、地址。	1
---	-------	---	--	---

6	热成像仪	1、结构组成：主机、座充、电池及其他配件组成。 2、主要应用场景：火灾、灾害事故勘查取证、生命体征探测等。	3、符合 XF/T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测温范围 $-20^{\circ}\text{C}\sim 1000^{\circ}\text{C}$，测温精度在 100°C 以内（包含 100°C）应控制在 $\pm 10^{\circ}\text{C}$ 以内（包含 $\pm 10^{\circ}\text{C}$），在 100°C 以上应控制测量值（$^{\circ}\text{C}$）的 $\pm 10\%$ 以内（包含 $\pm 10\%$），具有自动换挡功能，根据测量温度自动切换量程。 5、噪声等效温差：环境温度在 $23^{\circ}\text{C}\pm 5^{\circ}\text{C}$，焦距 50mm，F 数为 1 时，NETD 宜不大于 0.1K，空间分辨率 $\leq 3.5\text{mrad}$ 6、防护等级：$\geq \text{IP67}$，1m 抗跌落 7、主机（含电池）质量：$\leq 1.3\text{kg}$，主机尺寸：$\leq 300*160*130\text{mm}$ 8、供电方式：采用可拆卸锂电池供电，续航时间 $\geq 5\text{h}$，主机和电池带 Type-C 接口，支持本机充电和电池直接充电 9、显示屏：≥ 3.5 英寸，屏幕亮度支持档位切换，采样帧速率不低于 25 帧/秒 10、探测器像素 $\geq 384\times 288$，工作波段 $8\sim 14\mu\text{m}$ 11、图像模式：基本消防模式、黑热火场模式、白热火场模式、搜救模式、热检测模式、标准红外模式、可见光模式，具备温度测量值、电池耗量、温度标尺、超温、拍照或摄像状态显示功能 12、变焦功能：支持 2 倍、4 倍数字变焦 13、具备红外模式和可见光模式，2 种模式可快速切换，可见光分辨率 ≥ 500 万像素 14、具备电子罗盘指向功能、激光测距功能、冷热点自动追踪功能 15、特定环境高温环境工作时长：80°C 时，$\geq 30\text{min}$；120°C 时，$\geq 10\text{min}$；260°C 时，$\geq 5\text{min}$ 16、主机配有 MicroHDMI 线，配备伸缩扣，可将热像仪挂于胸前，回缩力 $\geq 1.5\text{Kg}$，伸缩扣可伸缩长度 $\geq 70\text{cm}$ 17、工作温度：$-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18、支持本机实时查看拍摄保存的图片和视频，支持本机删除视频图片，无须连接电脑 19、主机自带照明灯，黑暗环境可作为照明使用，可通过按键实现照明灯的开启或关闭	1
---	------	---	--	---

7	闪光警示灯	1、用于道路或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有三个调节档位,光线暗时自动闪光。有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频闪型透烟雾性强。使用方便、快捷;	2、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双面闪光效果,夜间可视距离 ≥ 300 米; 3、材质:外壳塑料,内置 3VLED 灯; 4、规格:长度 $\leq 375\text{mm}$,灯罩直径 $\leq 175\text{mm}$; 5、重量: $\leq 0.3\text{kg}$ 6、颜色:红色,黄色; 7、电源:1号干电池2节。 8、发光方式:闪烁(约50次/分钟)	5
8	化学防护手套	1、用途:化学灾害事故现场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 2、氯丁橡胶棉内胎手套,表面有钻石形纹路,抓物性能更出色,佩戴舒适、活动方便。	3、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阻燃、耐热、绝缘。 5、防水防酸、碱、盐及各种溶剂。 6、能有效抵御芳烃、卤代物、植物油、动物油、有机酸等各种有机物的危害。 7、耐穿刺力 $\geq 24\text{N}$ 。 8、灵巧性能:实验条件下,抓取的测试棒最小直径为 5mm,性能等级为 5 级。 9、耐寒性能:在 -25°C 温度下冷冻下 5 分钟,手套表面无裂纹。 10、耐老化性能 温度为 125°C 的老化实验箱经 24 小时后手套表面无发粘	40
9	水力自摆炮	1、结构组成:炮体、炮头。 2、主要应用场景:适用于火场离水源较远,消防车不能进入的空间;用于扑灭一般固体物质火灾,也用于油罐的冷却降温。	3、移动式水力自摆消防炮主要由炮体、炮头等组成; 4、炮体材料为经过硬质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材质,防腐蚀; 5、流量: ≥ 40 升/秒; 6、射程:水 $\geq 60\text{mm}$; 7、射流形式:直流/开花/喷雾; 8、俯仰角度范围为 $30^{\circ}\sim 70^{\circ}$; 9、自摆频率 ≥ 28 次/min; 10、 180° 上下翻转式折叠撑脚,展开后自动固定,受外力也不会收回,采用碳化钨材料防滑钉,支撑稳固。; 11、 360° 旋转消防接口,进水口可以上下 20° 自动调节; 12、选配快速拆装型泡沫管可提高发泡倍数。	6
10	攻坚炮	1、结构组成:支撑腿、开关球阀、炮体、炮头。	3、技术性能符合 GB19156-2019《消防炮》 CCCF-CPRZ-26: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灭火设备产品消防给水设备产品》,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	2

		2、主要应用场景：适用于火场离水源较远，消防车不能进入的空间；用于扑灭一般固体物质火灾，也用于油罐的冷却降温。	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炮体材质为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性强； 5、额定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 6、流量（L/S）：≥ 80。 7、射程（m）：水$\geq 85\text{m}$。 8、最大喷雾角度：$\geq 120^\circ$。 9、仰俯角：30° 至 70°。 10、水平摆幅：$\geq 40^\circ$，遥控器具有设置任意自摆角度功能。 11、快速接口：2 个 DN80 进水口。 12、具备开花、直流、喷雾射流形式、水炮水平可 360° 连续旋转，控制箱自摆角度角度可选择不少于 30°、60°、90°、120° 四个模式调节。控制箱带夜光显示功能。 13、控制方式：消防炮具备无线遥控、固定控制面板和手动控制等控制方式，电器设备具有防爆防水功能；防护等级 IP65，接收机锂电池组 2S 内一键式拆卸，具有电池电量分五段显示功能电池组电量$\geq 7000\text{mAh}$，遥控工作时间$\geq 4\text{h}$。防爆控制箱、防爆消防炮的防爆性能应符合 GB/T3836.1-2021、GB/T3836.2-2021 的规定要求，不低于 Exdb IIBT4Gb 等级，并提供国家级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14、遥控距离（m）：≥ 150。 15、重量$\leq 40\text{KG}$。 16、增配低倍数泡沫发泡筒 17、支撑脚：应设有四只可折叠支撑脚，拉开脚撑可定位作业，且脚撑拉开、折叠都应有弹簧卡扣定位；脚撑上都应装有防滑钨钢钉，防止水炮在作业过程中滑动，且钨钢钉内部应带有弹簧减震机构，在不平坦的路面上可自动调整；支脚配置防护套，储存或使用时可随时安装或拆卸。	
11	PQ16 泡沫枪	1、结构组成：由管牙接口、枪体、吸管接头、喷嘴、手轮等组成。 2、主要应用场景：产生和喷射空气泡沫的设备，适用于油类火灾扑救。	3、工作压力：$\geq 0.7\text{Mpa}$； 4、射程：$\geq 28\text{M}$； 5、发泡倍数：≥ 5； 6、混合液流量$\geq 16\text{L/s}$； 7、混合比%：6-7。 8、带吸液混合液操作档。	8

12	手持式中倍数泡沫发生器	1、结构组成：壳体、发泡网、喷嘴。 2、主要应用场景：中倍泡沫产生器是一种能产生和喷射空气泡沫，用以扑救中型油类火灾的比较轻便的消防器材。	3、混合液流量：$\geq 8\text{L/s}$ 4、射程：$\geq 12\text{m}$ 5、工作压力：0.8MPa 6、泡沫倍数：$20 \leq N \leq 200$ 7、混合比：$3\% \sim 6\%$ 8、重量：$\leq 8.5\text{kg}$。 9、材质要求：与泡沫液、火焰接触部件需采用耐腐蚀材料（如 304 不锈钢、工程塑料），壳体强度需满足抗压≥ 1.2 倍工作压力，避免破裂泄漏。	4
13	屏障水枪	1、结构组成：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工程塑料材质主体，表面经阳极氧化或防腐涂层处理，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耐磨性；内部水路结构经过优化设计，确保水流顺畅。 2、主要应用场景：适用于火灾扑救、火场隔离、人员疏散掩护、化工事故处置等场景，可与消防水带、消防车、固定消防设施等配套使用，通过调节喷雾模式形成水幕屏障，阻隔火势蔓延、稀释有害气体、冷却高温物体等。	3、流量≥ 1200 升/分钟 4、水雾形成保护伞半径≥ 20 米 5、喷射高度$\geq 10\text{m}$ 6、材质要求：与火焰接触部件需采用耐腐蚀材料（如 304 不锈钢、工程塑料）壳体强度需满足抗压≥ 1.2 倍工作压力，避免破裂泄漏。	6

14	消防 机动 泵	1、结构组成：由汽油机，单级离心泵，引水装置，手抬框架，吸水管等组成。 2、主要应用场景：适用于城镇，工矿、仓库和农村，扑救一般固体物质火灾及小规模油类火灾。	3、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外观质量：所有铸件外表面没有明显结巴、气泡、沙眼等缺陷。 5、密封性能试验：进行 1.6MPa，1min 密封试验，泵体及部件没有渗漏、冒汗等缺陷。 6、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6.1 工况 1：吸深 3m 时，流量不小于 20L/s，出口压力不小于 0.5MPa。 6.2 工况 2：吸深 7m 时，流量不小于 10L/s，出口压力不小于 0.5MPa。 7、真空密封性能：泵进行真空密封性能试验时，1min 内的真空降落值约 0.5kPa。 8、引水装置性能： 8.1 引水装置产生的最大真空度为不小于 85kPa。 8.2 进行 7m 引水时间试验，三次引水时间均不超过 10s。 9、发动机类型：双缸，水冷，二冲程或四冲程，冷却水还流式汽油机。 10、起动方式：绳拉式手动起动或电起动，自动反冲系统。 11、发动机主轴转速$\geq 5000\text{rpm}$，输出功率$\geq 30\text{KW}$。 12、水泵：单泵单程离心泵，进水口尺寸 80mm，出水口尺寸 65mm（卡式接口），配备快速球阀出水开关，出水口阀门可转动 180°。 13、真空泵：无油式真空泵，手动操作吸水，最大吸程$\geq 7\text{m}$。 14、最大工作压力$\geq 1.0\text{MPa}$。 15、油箱容积：$\geq 18\text{L}$。 16、照明装置：射灯，12V。 17、重量（含燃油和机油）：$\leq 110\text{KG}$。 18、吸水管长度$\geq 7\text{m}$。 19、吸水管和进水口均为卡式接口。 20、底部配万向轮，可拖拽移动。	1
----	---------------	---	---	---

15	有毒气体探测仪	1、结构组成：由外壳、电池、电路板组成，外壳材质为硅胶。 2、主要应用场景：有毒气体检测仪是气体泄露场合人员作业的必备报警设备，能够实现有毒有害气体超标报警等功能。	3、GB/T32209-2015 标准要求和 GB3836-2021《爆炸性环境》通用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连续实时显示气体浓度，同时显示检测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和可燃气体等多种有毒气体的浓度，声、光、震动三种报警方式，LCD 大屏幕同时显示四种气体检测浓度，自动校正和归零。 5、标准 Type-C 快速充电与通讯，配座充底座。 6、防护等级：≥IP66 7、简单的自动校准程序。 8、开机时进行 60s 的传感器预热、设备自检 9、标配可充电锂电池（充电≤2 小时，电池续航时间≥20 小时）。 10、检测：H₂S、CO、O₂（%vol）、可燃气体。 11、检测范围：CH₄（0-100%LEL）、CO（0~2000ppm）、H₂S（0~100PPM）、O₂（0~30%VOL），其他量程可订制 12、报警声级强度：≥95dB。 13、重量：≤350 克。 14、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aiallCT6Ga，并提供国家级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15、配备：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USB 充电器（含数据线）、座充底座、仪器箱、外置泵（标定罩）、过滤器 1 个。	4
----	---------	--	--	---

16	可燃气体检测仪	1、结构组成：产品本体、处理芯片、电池等部件组成。 2、主要应用场景：产品适用于检测环境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广泛应用于冶金、消防、化工等行业。	3满足 GB15322.3-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第3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采用扩散式检测方式，检测现场空气中可燃气体浓度，LCD 显示气体浓度，具有自动校正和归零，可充电锂电池，具备 LED 警报灯声、光、震动警报三种报警方式。 5、人员跌倒报警功能、泵堵塞报警功能 6、报警声音≥95dB。 7、量程：3-100%LEL。 8、工作温度：-40℃~70℃ 9、工作湿度：0%~95%相对湿度（非冷凝）。 10、重量：≤300g，包括锂离子电池和背夹。 尺寸：≤90×70×38mm（L×W×H）。 11、IP 等级：防护等级：≥IP66 12、传感器寿命：2 年。 13、电池：标配可充电锂电池（充电≤2 小时，电池续航时间≥20 小时）。 14、配置：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USB 充电器（含数据线）、座充底座、仪器箱、外置泵（标定罩）、过滤器 1 个。 15.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ai I ICT6Ga，并提供国家级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4
17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1、佩戴于手腕、脚腕、上臂等，通过测试片的颜色变化探测周围环境中的有毒化学气体或蒸汽。	2、使用温度：-30~50℃；相对湿度：20%~100%。 3、使用时间：24 小时（打开包装后，无论是否使用，24 小时后失效。） 4、检测种类：可检测常见危险化学品如氯气、氨气、硫化氢等至少 5 种； 5、响应时间：≤5min；	4
18	组合式模块化柔性中高压堵漏工具组（大型罐体）	1、组成部分：主要由手动泵、封堵模块箱、耗材箱、工具箱等组成。 2、应用场景：主要用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强酸强碱等危险化学品突发泄漏进行迅速处置。	3、符合《快速堵漏工具试验大纲》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级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4、总体性能 封堵性能应满足：①封堵设备直径：φ8mm-φ2000mm；②适用介质温度：≤580℃；③适用介质压力：≤20MPa；④封堵时间：≤10min。 5、设备技术要求 5.1 索具块：防爆性应符合 GB/T10686-2013 标准 II 类 B 级要求。 5.2 采用液压为动力，动力源压力等级符合 GB/T17906-2021 标准要求。	1

		5.3 承载能力覆盖 0-13000KG。 5.4 高压油管：注胶压力接口与手动油泵接口匹配，压力等级符合 GB/T17906-2021 标准要求，$L \geq 4$ 米，$D \leq \phi 10\text{mm}$。 5.5 注射导管：规格不小于 200 毫米，防爆性符合 GB/T10686-2013 标准 II 类 B 级要求。 5.6 柔性防爆索具带：①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隔离金属，防爆性符合 GB/T10686-2013 标准 II 类 B 级要求。②抗拉载荷不小于 60 千牛。 5.7 密封材料：①热失重率：不大于 25%（500 摄氏度条件下），符合 GB/T26556-2011 标准②耐介质性：需满足耐 40%硫酸实验：溶胀度范围在-0.15~-0.09 之间、溶重度范围在-0.05~0 之间；耐 20%氢氧化钠实验：溶胀度范围在 0~1.1 之间，溶重度范围在 0~0.9 之间。 6、双动力配置，满足不同工况的各类封堵要求。动力源压力等级不小于 70 兆帕， 7、处置部位：直管、弯头、法兰、异型法兰、错口法兰、罐体、设备根部、阀门、阀门填料函、端面等泄漏部位的孔洞、裂缝、沙眼等。 8、需满足一类以下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使用条件。 9、封堵模块箱：内设不少于 6 个封堵模块，应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法兰、根部、阀门、罐体、端面等部位的封堵模块，适用于错口法兰、异形法兰、罐体、法兰根部、螺纹、变径、端面等泄漏部位。 10、端面封堵模块应具有“一字”、“十字”和“井字”三种封堵方法，可封堵罐体和槽车的垂直端面和弧度端面上任意位置的孔洞和裂纹。封堵模块组件应具有防滑纹，防止松脱。 11、可封堵泄漏口径：孔洞直径$< \phi 200\text{mm}$，裂纹长度$< 300\text{mm}$。 提供满足封堵常见及特殊泄漏部位堵漏易损耗材，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 20KG 的密封材料、不少于 70m 的索具带、不少于 5 个索具块以及不少于 4 种防爆螺孔注入接头。 12、专用工具箱：材质为全新改良工程 ABS，无严重塑味；防水等级：IP67，抗压等级：IK08。动力源压力等级：$\geq 700\text{bar}$。 13、液压索具拉紧设备总行程$\geq 70\text{mm}$。 14、带压密封注胶设备：通径$\geq 2.5\text{mm}$，流量$\geq 6\text{L/min}$；可通过注射导管注入密封材料。	
--	--	---	--

19	组合式模块化柔性中高压堵漏工具组（小型罐体）	1、组成部分：主要由手动泵、封堵模块箱、耗材箱、工具箱等组成。 2、应用场景：主要用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强酸强碱等危险化学品突发泄漏进行迅速处置。	3、符合《快速堵漏工具试验大纲》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级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4、总体性能 封堵性能应满足：①封堵设备直径：φ8mm-φ2000mm；②适用介质温度：≤580℃；③适用介质压力：≤20MPa；④封堵时间：≤10min。 5、设备技术要求 5.1 索具块：防爆性应符合 GB/T10686-2013 标准 II 类 B 级要求。 5.2 采用液压为动力，动力源压力等级符合 GB/T17906-2021 标准要求。 5.3 承载能力覆盖 0-13000KG。 5.4 高压油管：注胶压力接口与手动油泵接口匹配，压力等级符合 GB/T17906-2021 标准要求，L≥4 米，D≤φ10mm。 5.5 注射导管：规格不小于 200 毫米，防爆性符合 GB/T10686-2013 标准 II 类 B 级要求。 5.6 柔性防爆索具带：①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隔离金属，防爆性符合 GB/T10686-2013 标准 II 类 B 级要求。②抗拉载荷不小于 60 千牛。 5.7 密封材料：①热失重率：不大于 25%（500 摄氏度条件下），符合 GB/T26556-2011 标准②耐介质性：需满足耐 40%硫酸实验：溶胀度范围在-0.15~-0.09 之间、溶重度范围在-0.05~0 之间；耐 20%氢氧化钠实验：溶胀度范围在 0~1.1 之间，溶重度范围在 0~0.9 之间。 6、双动力配置，满足不同工况的各类封堵要求。动力源压力等级不小于 70 兆帕， 7、处置部位：直管、弯头、法兰、异型法兰、错口法兰、罐体、设备根部、阀门、阀门填料函等泄漏部位的孔洞、裂缝、沙眼等。 8、需满足一类以下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使用条件。 9、封堵模块箱：内设不少于 5 个封堵模块，应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法兰、根部、阀门、罐体等部位的封堵模块，适用于错口法兰、异形法兰、罐体、法兰根部、螺纹、变径等泄漏部位。 10、提供满足封堵常见及特殊泄漏部位堵漏易损耗材，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 20KG 的密封材料、不少于 70m 的索具带、不少于 5 个索具块以及不少于 4 种防爆螺孔注入接头。 11、专用工具箱：材质为全新改良工程 ABS，无	1
----	------------------------	--	--	---

			严重塑味；防水等级：IP67，抗压等级：IK08。 动力源压力等级：≥700bar。 12、液压索具拉紧设备总行程≥70mm。 13、带压密封注胶设备：通径≥2.5mm，流量≥6L/min；可通过注射导管注入密封材料。 14、可封堵泄漏口径：孔洞直径<φ200mm，裂纹长度<300mm。	
20	公众洗消帐篷	1、用途：消防员离开污染现场时特种服装的洗消。 2、组成：洗消供水加热机、药物均混罐、暖风机、排污泵、自升式储水袋、封闭式污水、电动充气泵、照明系统。	3、帐篷包装于一个携带包内。充气时间小于10分钟，在进行充气展开后帐篷内部可分为更衣区、洗消喷淋区、烘干区。面积≥30m²。帐篷内部安装了洗消喷淋系统、进排水系统、照明系统。充气量：≥5400升，框架材料：PVC气柱，帐篷内供人员进行洗消喷淋，双通道设计。喷淋区设有药剂喷淋头不少于6个及清水淋浴头不少于2个，两路喷淋系统配合洗消水加热器独立运行。 4、抗撕裂强度大于300N/5cm，抗拉伸强度大于500N/5cm；耐火性能、防腐蚀能力强，抗风能力强，最大抗风等级不小于90Km/h，包含拉绳、钉桩等固定配件，能在恶劣气候下使用。 5、电动充排气泵：对充气帐篷、除污舱、除污池以及其他可充气物体进行充气以及放气。电压：220V 功率2000~3000W，电源线长≥1.5m，空气速度：27000FPM-36000FPM，适应工作温度：110°F-150°F（43°C-60°C），重量不大于4kg。 6、洗消供水泵：电机功率不小于0.75千瓦，电压220V，流量不小于3600L/h，扬程不小于47m，吸程不小于8m，供水压力2-6巴。重量不超过20kg，泵自带软管分别和洗消水加热器及储水袋相连，软管接口为专用快接，实现快速拨接。设备固定于PVC便携储物盒内，方便运输与储存。 7、洗消排污泵：外壳材质：耐腐蚀PVC，电压：220V，功率不小于300w，扬程不小于7m，进出水口：1寸，潜水深度不小于7m，流量不少于10m³/h，重量不超过10kg。自带排液管快卡式接头，可与集污袋快速拨接，做到污水不外流，保护环境不受二次污染。 8、洗消水加热器：洗消水加热器与均混罐为一体，洗消水加热器整机配有不少于1路进水2路出水，出水口能分别加热清水和均混罐混合药液洗消水，方便洗消，无需切换接口。柴油消耗不超过3L/H，温度：0-80°C，电压：220V，燃油标号：0#或以下柴油，最大工作压	1

			力：20bar，热水供应能力：25-45L/min，重量不超过 120KG。 9、洗消液均混罐：比例范围：0.4%-4%，流量范围：50-2500 升/小时，工作水压：0.3-4.5 公斤，进出水口径：32mm/25mm，水力驱动，无需电力。流动水流推动活塞。精确的按比例增加药液。只要有水流通过就能一直按比例添加，整机固定在洗消水加热器上，方便使用。 10、进出口：2 卡式快接，自带不少于 5 米进出软管与洗消供水泵相连。2 个出水口，分别为清水和洗消配比液口，方便根据实际情况自由对接。 11、各部件之间采用模块化装配，可快速的组建，组建时间$\leq 10\text{min}$。 12、暖风发生器（配温控仪）：可有效对帐篷内供暖，安装快速。把油罐充满 EL 燃油或者柴油，连上烟囱管，打开设备，则暖风机开始为帐篷输出舒适的热风。不需要安装复杂的槽路传输线。废气通过烟囱排出，做到完全隔离。自带温控仪，可自由设定温度，提供帐篷内适当的温度，有效供暖面积 20-30m²，功率：25~50KW。空气流量不少于 900m³/h，电源：220V，油箱容积：50~70L 耗油：不超过 5L/h，重量不超过 40KG。 13、洗消废水回收袋：用于收集消防用水，洗消废水，化学物质，油料等危险液体，配备进出水口，进水口能与排污泵快速连接使用。安全阀门方便废水的回收与排放，容量：250~500L。 14、自升式水袋：用于储备洗消用水，可与洗消供水泵快速连接使用，接头 2 卡式快速接头可直接对接供水泵，容量：>1000L。 15、管路连接：所有管路均为 2 卡式接头，无需多余的工具辅助连接。全部管路都可以自由对接。 16、本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21	强酸、碱洗消器	1、强酸强碱洗消器是一种专门用于快速冲洗、稀释或中和强酸（如硫酸、盐酸、硝酸）和强碱（如	2、容量：≥ 5 升； 3、射程：≥ 5 米 4、洗消效率：对于 5%浓度的强酸强碱，中和率$\geq 95\%$； 5、适用温度范围：-10°C-50°C 6、材质：耐腐蚀塑料符合相关耐强酸强碱腐蚀标准或 316 不锈钢。	2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泄漏或污染的应急设备。		
22	强酸、碱清洗剂	1、结构组成：强酸，碱洗消毒剂。 2、主要应用场景：可满足手部、面颊等小面积皮肤化学产品（酸、碱、氧化剂、还原剂、螯合剂、溶剂等）喷溅事故的应急需求。	3、可直接用于应急清洗皮肤表面因受强酸、碱以及氧化剂、还原剂等有害化学品腐蚀导致的伤害。 4、无菌溶液，密封包装。 5、采用雾状喷射，冲洗温和无压迫感。 6、规格：$\geq 100\text{ml}/\text{瓶}$。 7、保质期不低于两年。	4
23	消毒粉	1、结构组成：无适用于城市水处理和公共场所防止霉菌，特别是洪涝灾害大面积消毒和饮用水使用，杀灭细菌、真菌、大肠杆菌等各种微生物和病毒。 2、应用场景：适用于城市水处理和公共场所防止霉菌，特别是洪涝灾害大面积消毒和饮用水使用，杀灭细菌、真菌、大肠杆菌等各种微生物和病毒。	3、外观为白色粉末、颗粒或片剂。有氯味，易溶于水，水中 PH 值 5.5-7，性质稳定。 4、能缓慢地释放次氯酸，使病原菌等微生物的蛋白质变性，改变细胞膜的通透性，干扰酶系统并影响 DNA 合成，使其迅速死亡，杀菌率可达 99%。 5、杀菌广谱，能杀灭各种藻类、细菌、真菌和病毒，具有消毒、除臭、净水、漂白等多种功效且安全可靠，效力持久，对人畜无害。 6、包装：500g/袋，有效期：≥ 2 年。	4
24	去氟灵、敌腐灵	1、适用范围：可对氟化物、酸碱等化学品灼伤进行紧急处理。	2、容量：$\geq 500\text{ml}/\text{瓶}$。 3、有效成分含量：$\geq 90\%$； 4、保质期：$\geq 2$ 年。	4

25	车载数字电台	1、主要应用场景：用于消防员灭火救援作业中语音通信。 2、所投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3、重量：≤1.55kg；尺寸：≤65mm×180mm×180mm；屏幕尺寸：≥2.4 英寸； 4、防尘防水等级：≥IP54； 5、支持 IP 中转互联功能，支持网口，通过 IP 互联，在网络中传输数据扩大通信覆盖范围，实现了跨区域的远距离通话。 6、在直通模式下，1.2 米近距离通话，彼此不产生信号干扰； 7、须内置蓝牙模块，不需要蓝牙适配器，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V5.0； 8、支持噪声抑制功能，在噪声环境下讲话，接收方能听到清晰的语音，最大可达到 30dB； 8、须支持功率自动调整功能：终端在数字集群和在数字中转模式下支持功率自动调整，信号较强时降低发射功率，信号较弱时增大发射功率。 10、须支持终端脱网提示功能：数字中转模式下终端不在中转台信号覆盖范围内，终端会出现文字提示。 11、须支持报警发送位置信息功能：常规模式下，在触发报警的同时将本终端的位置信息发给指定的联系人。 12、须支持双时隙数据传输功能：支持采用双时隙方式来传输分组数据。 13、须支持号码映射功能：集群模式下，终端支持自定义号码与指定联系人号码映射，通过拨打该自定义号码与相应的联系人建立呼叫。 14、须支持定位经纬度信息及场强 (RSSI) 上报功能：数字集群及常规模式下都支持在上报定位经纬度信息同时上报场强 (RSSI)。 15、频率范围：350-400MHz； 16、信道容量：≥1024； 17、组群：≥64； 18、工作电压：13.6V±15%； 19、频率稳定度：≤±0.5ppm； 20、静态灵敏度：≤-122dBm(误码率为 5%时)； 21、工作温度范围：-20℃~+55℃；储存温度范围：-40℃~+65℃； 22、须符合当地公安数字集群接入要求，并负责具体接入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	--------	---	---

26	手提强光照明灯	1、结构组成：方位灯、充电口、灯具、提手、电量显示、按键开关。 2、主要应用场景：适合于消防行业日常灭火、救援强光手提照明及指挥现场工作照明。	3、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灯具的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电保护电路；灯具的防爆性能应符合 GB/T3836.1-2021 的规定要求，并提供国家级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5、灯具应具备强弱光切换功能，具备闪烁方式的低电压警告功能。 6、外观应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腐蚀、划伤、毛刺、裂痕、变形现象。 7、质量$\leq 1.2\text{kg}$ 8、照度：强光平均值$\geq 2000\text{lx}$，强光最小值$\geq 1600\text{lx}$；弱光平均值$\geq 1300\text{lx}$，弱光最小值$\geq 1200\text{lx}$。 9、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geq 300\text{min}$，弱光$\geq 600\text{min}$。 10、低电压报警时间：强光$\geq 14\text{s}$，弱光$\geq 14\text{s}$。 11、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geq 15\text{min}$，弱光$\geq 30\text{min}$。 12、绝缘性能：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0\text{M}\Omega$，交变湿热试验后应不小于 $5\text{M}\Omega$。 13、耐电压性能：灯具应耐受频率为 $50\text{Hz} \pm 0.5\text{Hz}$，交流电压为 $500\text{V} \pm 50\text{V}$，历时 $60\text{s} \pm 5\text{s}$ 的耐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灯具不应出现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结束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14、低温性能：在 $25 \pm 2^\circ\text{C}$ 的温度下，持续 2h，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15、高温性能：在 $55 \pm 2^\circ\text{C}$ 的温度下，持续 2h，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16、开关经 50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17、外壳防护等级为 IP68，潜水深度不小于 1.5m，持续时间 1h。 18、灯具标志：灯具明显位置处应有清晰且与灯具为一体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a) 产品名称；b) 产品型号；c) 防护等级（等级为 IP66/IP68 时，需标注潜水深度和持续时间）；d) 防爆标志；e) 生产日期；f) 产品编号；	10
----	---------	---	---	----

		g) 生产厂名称。 19、充电器的明显位置处应有清晰、耐久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a) 产品名称；b) 产品型号；c) 适用灯具型号；d) 生产日期；e) 产品编号；f) 生产厂名称。 20、额定电压：$\geq$DC22.2V 21、额定容量$\geq$2.5Ah 22、光源功率：2*12W（聚光），6W（泛光） 23、充电时间：$\leq$3h 24、外形尺寸：$\leq \phi 80 \times 200\text{mm}$ 25、聚光强光$\geq$4h，聚光工作光$\geq$8h，泛光单侧强光$\geq$7h，泛光双侧强光$\geq$3h，泛光单侧工作灯$\geq$15h，泛光双侧工作灯$\geq$7h 26、灯具需采用双光型光源配置，需同时具有暖白光源及冷白光源可通过开关控制实现冷暖色光线的转换，且外部具备本安式提手 27、灯具需具有聚光（灯头）、泛光（灯体两侧）、红蓝警示（灯体两侧）多种工作模式适用于救援作业照明 28、灯具可满足手提、肩挎 29、灯具具有4段式LED电量显示装置，能清晰呈现使用剩余电量，且尾部设计有高穿透性、高可视性方位灯，能在作业现场清晰显示持灯人员位置。 30、灯具需采用快充设计，整体充电时间不大于3h。需具有多段式LED电量显示装置。灯具需具备低电压警示功能。	
--	--	--	--

27	佩戴式防爆头灯	1、结构组成：灯头光源、TYPE-C 充电口、灯身组件、电池、尾盖组件、电量显示组件。 2、主要应用场景：适用于消防行业各种火灾现场灭火救援及户外、野外等场所的抢险救援等单兵佩戴式照明。	3、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一般要求： 4.1 灯具的供电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 4.2 电池可替换的灯具应配备独立的电池充电底座，灯具的充电器应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 4.3 灯具的防爆性能应符合 GB/T3836.1-2021 的规定要求，并提供国家级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4.4 佩戴式灯具应具有与消防头盔匹配的固定连接件。 5、功能要求：灯具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灯具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 6、外观及装配：灯具外观应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腐蚀、划伤、毛刺、裂痕、变形现象；灯具各零部件装配应完善、精确、牢靠，无缺损、错位、松动现象，开关操作应方便、灵活、可靠。 7、质量：佩戴式$\leq 0.15\text{kg}$。 8、照度： 8.1 佩戴式强光平均值$\geq 2000\text{Lx}$，佩戴式强光最小值$\geq 1000\text{Lx}$。 8.2 佩戴式弱光平均值$\geq 600\text{Lx}$。 8.3 佩戴式弱光最小值$\geq 580\text{Lx}$。 9、连续稳定工作时间：佩戴式强光$\geq 240\text{min}$，佩戴式弱光$\geq 480\text{min}$。 10、低电压报警时间：强光$\leq 13\text{s}$，弱光$\leq 13\text{s}$。 11、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geq 15\text{min}$，弱光$\geq 30\text{min}$。 12、绝缘性能：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0\text{M}\Omega$，交变温热试验后应不小于 $5\text{M}\Omega$。 13、耐电压性能：灯具应能耐受频率为 $50\text{Hz} \pm 0.5\text{Hz}$，交流电压为 $500\text{V} \pm 50\text{V}$，历时 $60\text{s} \pm 5\text{s}$ 的耐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灯具不应出现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结束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14、低温性能：温度$-25 \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 2h，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30
----	---------	---	--	----

		15、高温性能：温度 $55 \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 2h，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16、交变湿热性能：温度 $25 \pm 3^{\circ}\text{C}$ 升至 $40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95~100%，持续时间 3h；温度 $40 \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 90~96%，持续时间 9h；温度 $40 \pm 2^{\circ}\text{C}$ 降至 $25 \pm 3^{\circ}\text{C}$，相对湿度 80~100%，持续时间 6h；温度 $25 \pm 3^{\circ}\text{C}$，相对湿度 95~100%，持续时间 6h。 17、低温贮存：温度 $-40 \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16h，常温恢复时间：8h，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18、高温贮存：温度 $70 \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16h，常温恢复时间：8h，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19、抗振动性能：频率循环范围 10~150Hz，加速幅值 1g，扫频速率 10ct/min，振动方向 X、Y、Z，每轴线扫描循环次数 10 次，试验后，灯具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20、抗跌落性能：佩戴式跌落高度 1.5m，跌落方向 X、Y、Z，每个轴向跌落次数 1 次，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21、开关可靠性：灯具的开关经 50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22、外壳防护等级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为 IP68，潜水深度 2m，持续时间不少于 1h。 23、灯具标志：灯具的明显位置处应有清晰且与灯具为一体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a) 产品名称；b) 产品型号；c) 防护等级（等级为 IP68 时，需标注潜水深度和持续时间）；d) 防爆标志；e) 生产日期；f) 产品编号；g) 生产厂名称。 25、充电器标志：充电器的明显位置处应有清晰、耐久的标志，包括以下内容 a) 产品名称 b) 产品型号；c) 适配灯具型号；d) 生产日期；e) 产品编号；f) 生产厂名称。	
--	--	--	--

28	消防水带 16-80 -20	1、组织构造：水带由编织层、衬里层组成，两端含接口。 2、应用场景：用于灭火救援中水、灭火药剂的传输。	3、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内径：76mm+2。 5、长度：20m+0.2。 6、质量$\leq$380g/m。 7、工作压力：$\geq$1.6Mpa。 8、爆破压力：$\geq$4.8Mpa 9、轴向延伸率$\leq$5%。 10、直径膨胀率$\leq$5%。 11、水带编织层与衬里间的附着强度$\geq$30N/25mm。 12、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3.0Mpa 下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 13、内衬材质采用进口聚氨酯，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 14、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斜纹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15、配卡式接口。	80
29	消防水带 16-65 -20	1、组织构造：水带由编织层、衬里层组成，两端含接口。 2、应用场景：用于灭火救援中水、灭火药剂的传输。	3、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 4、内径：63.5mm+2。 5、长度：20m+0.2。 6、质量$\leq$380g/m。 7、工作压力：$\geq$1.6Mpa。 8、爆破压力：$\geq$4.8Mpa。 9、轴向延伸率$\leq$5%。 10、直径膨胀率$\leq$5%。 11、水带编织层与衬里间的附着强度$\geq$30N/25mm。 12、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性能：3.0Mpa 下水带与消防接口连接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 13、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斜纹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14、在一定压力下能喷射形成水雾状屏障，能有效起到防火分隔、降低辐射热、稀释有毒气体浓度等作用。喷雾孔铆钉光滑，无毛刺锈蚀，两喷雾孔间距约 35cm$\pm$2。	80

			15、配卡式接口。	
--	--	--	-----------	--

说明：1. 上表中所有技术参数均为基本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响应。投标单位根据以上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对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信息认真核实，填写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投标时需提供响应佐证材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的请放置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后。

2、如上表中参数要求为指定值，均指该参数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可选择优于最低要求的产品进行响应。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 交货（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期至少贰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4、中标单位提供成交产品设备并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服务，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5、本项目涉及到的产品从供货到安装均禁止分包或转包；
- 6、中标单位发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招标人。
- 7、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安装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2. 遵守现场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和调试；
3. 负责保管现场的产品设备及零配件；
4. 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产品设备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直接费用；
5. 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品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6. 需针对本项目并配备充足的技术力量和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以保证该项目的实施。

二、售后服务

- 1、所有设备均由响应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好。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投设备进行调试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5 天的现场实地操作培训。
- 2、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非人为故障，响应供应商应免费上门检修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并免费上门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解决用户在使用中出现的

疑难。保修期内免费进行检修或更换零配件。

3、在免费质保期内，响应供应商接需方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答复，4~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非采购人人为引起的故障一概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内因维修所延误时间应顺延免费保修期。

（六）本项目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设备的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2. 中标单位履约到位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文件中的项目验收条款的依据之一。

3. 产品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招标人做好准备，由招标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项目产品设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货；

4. 中标单位在完成安装任务后，招标人将对主要原部件进行原厂检测，如检测不合格，视同供应商单方违约，取消合同，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单位违约程度要求供货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招标人损失的，由供货商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5. 本项目所有产品在中标单位完成设备安装并经调试合格且运行后即进行验收。

6. 本项目若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产生的所有验收过程的费用均有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由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安装所需配件、辅材均由供应商提供且包含在报价中。

3、投标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交付等工作。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及应急处理方案，并根据项目进度详细列出各个阶段招标人需要配合的内容。

4、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5、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6、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7、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

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8. 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九）本项目付款方式

（1）招标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函）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经招标人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招标人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凭中标单位等额有效发票及招标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经审计后，在 30 天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95%的价款。余款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足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

（2） 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时中标单位须提供招标人签字确认后的验收合格证明及正规销售发票。

（3）招标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明：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投标单位，招标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投标单位履约进展。如投标单位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单位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招标人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任何附加条件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中标单位凭成交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单位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招标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a.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b. 中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招标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单位另外补齐。

（十一）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具体内容。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三）样品：无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分→价格标评审→综合打分确定成交候选人；

1.3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4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委会实施评标工作

2.1 开标后，招标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招标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四、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

正，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招标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

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8L）具有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适用本项目）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六、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 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评标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财库〔2026〕2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

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 中标单位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单位应提供绿化利用率，倡导城市绿化低碳环保理念、因地制宜促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

6.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

6.1.14 不同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标70分）5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1.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1.17 投标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如有）。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七、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评审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按后附格式）；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按后附格式）；
		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中小企业申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响应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用承诺书（格式按后附）

注：资格评审标准电子上传的证书或证明请以原件扫描的方式上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电子上传件未按上述要求扫描或电子扫描件不清晰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如有）。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标明的条款，请各投标单位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请放置在符合性审查资料中，并提供索引及目录，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混乱、不清晰导致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二）商务技术分：70分，各投标供应商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包括产品技术参数、相关产品性能、安全性等）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技术参数要求，评审小组对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应当提供产品生产厂家证明（包括彩页或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原厂网页）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相应佐证。 具体产品评分标准如下： 一、水力自摆炮（15分） 1. 能达到炮头上下双环式设计，上环可以直流喷雾转换，下环可不断水情况下不少于三档调节流量；得5分。 2. 能达到自摆角度需带刻度提示；水平滑动涡轮杆可以让水炮从中心往两边各以12.5°、15°、20°、25°往复运动；得5分。	35

			3. 能达到可设置$\pm 25^{\circ}$ 自摆角度内任意自摆角度进行自摆；得 5 分。 二、攻坚炮（20 分） 1. 能达到仰俯角：30° 至 75° ；得 5 分。 2. 能达到手动可负角度工作，最小俯仰角度可调节到不小于负 20° ；得 5 分。 3. 能达到消防炮便携式底座可与炮体 5S 内快速分离；得 5 分。 4. 能达到消防炮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机后，消防炮能自动恢复到预设的位置和姿态；得 5 分。	
2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供货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管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分： 1. 项目实施方案目标清晰，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得当且满足项目需求、管理制度齐全，完整有效率的保证措施流程，验收流程操作顺畅的得 6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目标清晰，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有管理制度，保证措施流程基本完整，验收流程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目标不清晰，项目进度安排混乱、管理制度缺项，保证措施和验收流程不顺畅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6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详实具体科学可行合理性高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6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和重大故障解决 方案（包括应急和重大故	1. 方案考虑详实具体全面周到、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方案考虑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6

		障预防措施, 以及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补救措施等)	3. 方案考虑不够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使用方人员的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使用方人员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操作、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服务方案详实具体、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2. 培训服务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好得 3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不够详细, 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责任落实是否到位)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强的, 得 6 分; 2.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好的, 得 3 分; 3.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6
3	投标单位综合履约能力		投标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3
4	质保期限		质保期在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注明: 以上需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者视为虚假应标, 情节严重者报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权利。

(四)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一）本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评标小组将启动政府采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

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六）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六）中标单位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七）招标人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在成交公示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报价标）叁份及电子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叁份，须包含样车电子文件），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招标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特别申明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单位和招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招标人叁份、供应商叁份；同时，采购合同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单位履约，中标单位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单位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招标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 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

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 内容不符合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的质疑。

(2) 超出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期。

(3) 未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招标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 招标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得出现商务技术及报价）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参见第七部分）；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身份证的扫描件（按后附格式）。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后附格式）。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后附格式）；

注：①以上材料如为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③资格评审标准的电子提交的佐证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内容的佐证材料未能提供的或提交的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④(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本项目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

★1.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格式见附件）

注明：上述 1-2 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三、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报价）

1. 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三）商务技术分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所有得分材料；

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注：①以上材料如为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须提供材料的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苏采云系统里上传提交。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价格标

1. 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料/ 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装备器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A. 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粘贴此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扫描件（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B. 符合性审查资料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5、投标时需提供响应佐证材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请放置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后。

C、商务技术标

1、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技术标其他格式自拟

D. 报价标

1、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无效）。
- 2、如有分包，投标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海消防站装备器材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 注
.....								
合计投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上述价格已经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等。

5. 请按照本次提供的本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内容要求进行报价，若出现漏项或不报价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6. 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